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宜安科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2号）核准，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于2018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000,000.00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22日汇入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78190188000118303）171,324,565.00元、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78190188000118564）168,334,395.00元、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78190188000118482）81,341,04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15,602.5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884,397.4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613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2月22日共募集资金	430,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0,115,602.58
募集资金净额	419,884,397.42
减：2018年度使用	192,008,103.3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741,513.03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72,942,176.50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13,250,013.81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400.00
减：2018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2,550.45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5,021,892.47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895,636.10
减：2019年度使用	70,675,962.19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28,398,253.76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42,277,708.43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减：2019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5,014.03
加：2019年度利息收入	6,144,861.43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8,359,521.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2018年3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对宜安云海增资的募集资金。2018年5月14日，宜安科技、宜安云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将宜安科技原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巢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77610800000741	募集资金专户	3,045.3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18303	募集资金专户	27,754.5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18564	募集资金专户	4,555.5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18482	募集资金专户	10,324,165.8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68,359,521.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067.6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268.41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	26,505.00	17,121.60	4,227.77	9,410.75	54.96%
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	25,911.00	16,737.88	2,839.83	16,850.22	100.67%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84.00	8,128.96	0.00	7.44	0.09%
合计	65,000.00	41,988.44	7,067.60	26,268.41	62.56%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4月24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分别投入自筹建设资金67,161,719.03元、38,579,794.00元。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内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展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6月2日变更为2019年6月2日、“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12月2日变更为2018年12月2日。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由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途经公司部分厂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需对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征收，为避免公司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刚实施或实施一段时间就面临被拆迁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12月2日变更为2019年12月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6月2日变更为2020年6月1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12月2日变更为2020年12月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何新苗

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